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我会）成立于 1989 年 9 月，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分别是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湛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湛江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我会机构编制核定参公编制 10 人。年末在职人数 19 人（其中后勤聘用人员 2 名，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人员 7 名），退休 10 人。

我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即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三、促进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四、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等服务水平；五、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六、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七、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八、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九、持续推动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十、全面加强残联党的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湛江市残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部署要求，紧扣年度工作要点，以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残疾人组织建设、康复服务、教育就业、权益保障、宣传文化等重点工作，残疾人事业发展呈现“基础更牢、服务更优、成效更实”的良好态势，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本年度，圆满完成1129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完成率及工作成效位居全省第一，在全市民生实项目测评中排名第二，获得市人大、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残疾人群众的高度认可。

1. 党建领航强根基，政治引领明方向

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残疾人事业全过程，以党建促业务、以作风强服务，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始终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

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全年工作的思想灯塔与行动纲领，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深度融合，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统筹推进“学查改”。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22次、专题党课4次、“三会一课”20余次等形式，推动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及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发放学习材料103册，依托“学习强国”等平台实现常态化学习全覆盖。二是深化作风整治，提升服务效能。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征求意见、对照检视，梳理出“调研落实不足”“深入基层不够”等5类作风问题，制定15条整治措施，建立集中整治台账动态更新推进，所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以典型案例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防线。三是坚持民生导向，办好惠民实事。以“开门教育”及“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结合平安夜访、挂点结对等工作，倾听残疾人诉求。全年免费发放辅具109件，提供上门评残服务1542人，代办残疾儿童入训手续2次，在“全国助残日”开展政策咨询、康复义诊等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以残疾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四是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压实工作责任。牢固树立“抓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理念，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密切关注残疾人群体中可能出现的意识形态风险点，积极完成创文巩卫、平安建设、档案保密、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意识形态偏差问题及保密领域违规、

泄密事件，统战工作有序推进，意识形态领域持续稳定，保密工作防线牢固可靠。

2. 组织建设夯根基，服务基础更牢固

一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按照《章程》要求，对4名基层残联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提出意见建议。全市10个县（市、区）、122个镇（乡）残联及1958个村（社区）残协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二是高效推进无障碍改造，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提前完成1127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完成率101%，获得市人大、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残疾人群众的高度认可。三是规范残疾人证管理，优化服务效能。举办肢体、言语评残业务培训班，43名评残医生参加业务培训。组织上门集中评残服务。共组织124次上门集中评残，为1542名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评残提供便利，受到群众好评。四是筑牢信访维权防线，保障合法权益。依托11个残疾人法律援助站和12345市长热线等多种渠道，受理回复热线18起、接访30人次，利用“平安夜访”等多种方式走访慰问20户未成年残疾人家庭。严格落实残疾人信访“零报告”制度。全年未发生残疾人大规模集中上访情况，信访维稳态势良好可控。五是全力推动“残疾人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打通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

3. 康复服务提质效，满足基本康复需求

一是实现康复服务全覆盖，核心指标达标。为18926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1997名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完成适配，两项服务率均达100%。二是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强化硬件支撑。推动投资近2000万元改造建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新址，成为残疾儿童康复“幸福家园”。深化与岭南师范学院合作，建立4大康复实践基地和1个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基地，举办10期规范化培训班。**三是**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普及防控知识。完成《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收官工作，组织22支医疗服务队开展60场次宣讲活动，落实25项主要防控指标。

4. 教育就业稳推进，赋能发展动力

一是优化教育帮扶举措，提升受教育水平。协助教育部门完成214名适龄疑似残疾儿童少年帮扶与劝返复学，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95%。为156名残疾考生提供高考便利；推荐10名符合条件的肢体和视力障碍学生参加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考试，其中7名学生被该校录取。通过“南粤扶残助学工程”为116名残疾大学生申请教育补贴137万元。**二是**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提高就业质量。发放创业扶持资金3.9万元，带动13名残疾人创业；依托各类就业基地，安置600多人就业，培训及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5000多人。开展专场招聘会7场，走访企业122家，新增残疾人就业2215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总体就业率达57.71%，129名应届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率100%。**三是**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竞争力。完成1982名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举办企业雇主培训班，组织盲人按摩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技能竞赛和执业考试。**四是**提升日间照料水平，完善服务保障。规范122个社区康园中心运营管理，为2000多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支持2个县（市、区）建设示范性康园中心并顺利运营。**五是**落实民生兜底政策，强化保障力度。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54642人次，为11名困难残疾人发

放临时救助金 3.3 万元，落实重度残疾人社保代缴政策，加强脱贫残疾人防返贫动态监测。**六是**推广无障碍信息服务，助力融入社会。投入 33 万元开设 AI 手语新闻 365 期、广播栏目 52 期，推广国家通用盲文和手语。**七是**深化对口协作，拓展帮扶成效。落实粤桂协作经费 5 万元，帮扶广西柳州 200 多名残疾人。

5. 宣传文体有声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坚持党管宣传原则，构建多渠道宣传矩阵。与市广播电视台、日报社等主流媒体合作，开设《第一视线》手语新闻、《大爱有声》专题栏目等，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广泛传播残疾人事业发展动态，其中有 26 篇稿件被“学习强国”“湛江云媒”“湛江新闻网”等多个平台转载。借助“全国助残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政策宣传、志愿助残等活动，倡导扶残助残风尚。**二是**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搭建展示平台。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协会，加强文学、美术等艺术培训，建立特殊艺术队伍，选送作品获省级大赛三等奖 1 个，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惠及 110 户残疾人家庭，举办文艺汇演、书画征集等活动，发展根雕、雷州窑等文创产业基地。**三是**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竞技与群众体育双提升。完善多个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立运动员长效选拔机制，输送的运动员在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中斩获 4 枚金牌并打破 2 项世界纪录，在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中，我市共有 47 名湛江籍运动员获 18 金 9 银 5 铜的好成绩，省残联指定我会主要领导为领队，带领轮椅篮球广东男队夺得五人制金牌。**四是**改善基层体育设施，组织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提升残疾人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鼓励残疾人参与康

复健身。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453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6.55 万元，项目支出 3471.38 万元。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 248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56 万元，项目支出 1333.03 万元。本部门决算不含转移支付县区资金 100.8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500 万，该项目资金由市民政局使用并进行绩效自评。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我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成立了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理事长李济东任组长，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康上华任副组长，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工作责任和实施步骤。

2. 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 2025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采购管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会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整体相关资料，如实填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等，我会对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会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会 2025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总分 100 分，得分 98.8 分)

1. 履职效能。(总分 45 分，得分 44 分)

(1) 整体效能：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均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指标值。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均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预期效益指标值。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5 分，得分 4 分），我会按照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财

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及决算报表 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计算，支出情况/（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上级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县区资金）=全年执行率， $2444.56 / (227.16 + 4537.92 + 449.323 - 2500 - 100.8) * 100\% = 93.53\%$ 。
评分结果： $100\% > 93.53\% \geq 90\%$ ，得 4 分。

2. 管理效率。（总分 55 分，得分 54.8 分）

(2) 预算编制：④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已对机关和下属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3) 预算执行：⑤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本年度我会无预算调剂。⑥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已按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开：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已按要求公开。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得分 1 分），已按要求公开。

(5) 绩效管理：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得分 5 分），已对机关和下属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⑩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5 分，得分 14.8 分），已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得 5 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已出具报告得 3 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为“良”得 1.8 分；已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作出整改并反馈，得 5 分。合计 14.8 分。

(6) 采购管理：⑪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总分1分，得分1分），我会2024年没有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⑫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总分1分，得分1分），我会有相关采购内控制度。⑬采购活动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我会没有被投诉事项。⑭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总分2.5分，得分2.5分），反映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按要求签订，得1.5分；反映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我会已按规定时间签订。得1分。⑮合同备案时效性（总分1分，得分1分），我会已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得1分。⑯采购政策效能（总分2.5分，得分2.5分），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1分；完成采购比例 $=22500/6610.1*100\%=340.39\%$ ，完成比例大于1，得1分。已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9/9*100=1$ ，得0.5分。

(7) 资产管理：⑰资产配置合理性（总分2分，得分2分），符合标准。⑱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1分，得分1分），已按时上缴。⑲资产盘点情况（总分1分，得分1分），已按要求盘点。⑳数据质量（总分2分，得分2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21. 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资产管理合规。22. 固定资产利用率（总

分 2 分，得分 2 分），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2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 得分 2 分), 2025 年年初公用费用预算数 24.64 万元, 决算数 15.63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 2 分。2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 1 分, 得分 1 分), 2025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 2.4 万元, 决算数 1.97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3. 加减分项。25.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我会获得市委颁发荣誉-证书公益普法活动先进单位和市委办公室市残联 2024 年工作得到市领导的肯定。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主要做法: 一是健全机制, 压实责任。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硬化约束, 规范运行。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及执行制度, 2025 年度无预算调剂; 财务、采购、资产等内控制度健全, “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均控制在预算内, 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及时公开。三是目标引领, 效益显著。将绩效管理融入残疾人事业全过程,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率 101%、位居全省第一, 康复服务率和辅具适配率均达 100%, 新增残疾人就业 2215 人, 核心指标全面达标。四是强化监控, 提升质量。对机关及下属单位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 国有资产账实相符、利用率高于市直平均水平, 绩效结果与预算安

排、政策完善挂钩。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2025年度支出率93.53%，部分项目资金支付相对滞后；二是自评工作质量仍需提升，上年度复核等级为"良"，材料规范性、分析深度仍有不足；三是跨部门资金协同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对由其他部门使用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及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共享和跟踪监管不够及时。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建立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按月调度项目支出，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应支尽支。

二是提升自评质量。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材料规范，力争下年度复核达到"优"等。

三是完善协同监管。加强与民政、财政及各县（市、区）的沟通衔接，定期跟踪资金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各单位往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示。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完成比例=22500/6610.1=100%-340.39%，完成比例大于1，得1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浙江农村信用社系统2022年招标采购公告》要求，在采购公告中明确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请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已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9/9*100=1，得0.5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浙江农村信用社系统2022年招标采购公告要求，在采购公告中明确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请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符合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含）及附件（不超）； 2.资产处置的相关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按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按年度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逾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资产处置单等资料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符合家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非年度结果按时进行，得1分，未进行年度资产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置管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决算完整、准确、及时性均能达标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物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性均能达标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物相符。	请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真实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性均能达标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物相符。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通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使用率高于整个市属单位平均值的9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申报固定资产总额之比，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025年初办公费用预算数21.64万元，决算数16.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	部门（单位）年初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申报固定资产总额之比，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2025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4万元，决算数1.97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数，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数，得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0	0	我会获得市委督查及考核“证书公益普法活动先进单位”和市委办公室2024年工作得到市领导肯定。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领导肯定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表彰奖励，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	请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合计		100	98.8					